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韩开平先生、姬晓辉先生、刘猛、徐寿岩先生、王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增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。

(此页无正文 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 何云 李新卫 杨永忠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